

會議紀錄

第八屆第二十六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八分至六時七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魏憶龍	王世堅	厲耿桂芳	林晉章	陳錦祥
蔣乃辛	陳政忠	李建昌	李銀來	陳正德
羅宗勝	王正德	葉信義	江蓋世	陳嘉銘
吳世正	費鴻泰	陳秀惠	林奕華	王浩
陳義洲	吳碧珠	楊實秋	鄧家基	許富男
李仁人	秦儷舫	柯景昇	賴素如	謝英美
顏聖冠	王博昱	蔡秋鳳	鍾小平	周柏雅
陳淑華	陳玉梅	計四十三名		陳碧峰
請假議員：黃珊珊	陳雪芬	李彥秀	計三名	

列席：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文化局局長：龍應台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教育局局長：李錫津
社會局局長：陳皎眉

主

本會：

秘書長：蘇正茂代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席：吳議長碧珠

總紀錄：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一、蘇副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本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議決：照草案通過。（如附議事日程表）

四、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陳淑華、林晉章

五、宣讀第二十五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六、市府函文提大會報告事項計二十四案：

（一）為訂定「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規則」乙案，敬請查照。

（二）檢送本府社會局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乙份，請查照。

（三）有關訂定「臺北市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營運管理辦法」乙案，業經本府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一〇

○二六〇七〇號令發布在案，敬請 查照。

(四)為訂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乙案，敬請 查照。

(五)有關訂定「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案資料申請使用辦法」乙案，業經本府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府法三字第九一〇〇二六四三〇號令發布在案，敬請 查照。

(六)關於訂定「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乙案，業經本府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三字第九〇一八五五二二〇號令發布在案，敬請 查照。

(七)關於訂定「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乙案，業經本府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府法三字第九〇一〇二六五一〇〇號令發布在案，敬請查照。

(八)本府訂定「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乙案，業經本府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府法三字第九一〇四三六〇〇〇號令發布（刊登本府公報九十一年春字第十九期）在案，敬請 查照。

(九)有關訂定「臺北市申請複測都市計畫樁及繳納重建樁位工料費收費標準」乙案，業經本府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府法三字第九一〇四三六七四〇〇號令發布在案，敬請 查照。

(十)檢送「臺北市舊有橋樑設置隔音牆可行性評估研究」評估報告書乙份，敬請 備查。

(十一)有關 貴會第八屆第二十五次臨時大會議決陳議員淑華等臨時提案：「建請市府對『街道家具』設置管理擬具體方案，如以委外經營方式辦理，其契約超過十年者，應送議會審議，以符法制。」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十二)有關 貴會要求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於三個月內研擬拆除本市

轄內公務機關新建之具體計畫送 貴會備查乙案，如說明，請 查照。

(十三)有關 貴會審議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但書），本府環境保護局於掩埋場設置破碎機，須報請環保署解釋乙項，經環保署函覆，依權責自行處理，請 鑒察。

(十四)檢送本府環境保護局溢收廢棄物處理費退費情形統計表乙份，請 備查。

(十五)為本市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設籍本市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補助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新台幣伍仟貳佰貳拾壹萬柒仟肆佰柒拾元正乙案，函請備查，請 查照。

(十六)檢送本府文化局辦理「三級古蹟西門紅樓『紅樓劇場』委託經營管理案」實施計劃書一百八十份，請 查照。

(十七)檢陳「臺北市政府公立就業服務站設置於區公所之可行性分析報告」乙份，敬請備查，請 查照。

(十八)本府住福會經管之「臺北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因歷年來部分貸款戶提前清償，茲為減輕基金融資利息負擔，須增加本基金九十一年度長期債務償還金額新台幣二〇億元整，並於爾後年度依規定補辦預算乙案，請 查照。

(十九)有關本市士林區公所「九十一年度單位預算其他道路維護工程預算」修正案，請同意備查。

(二十)有關 貴會審議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書甲、綜合決議三、臺北市政府應全面清查員工宿舍居住情形，對於民國七十四年以前配住者現已離職而仍居住者是否合理，應全面檢討收回並行文中央修改事務管理規則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三)本府原派兼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黃素津女士因職務異動，改派本府財政局主任秘書陳惠平先生擔任，請備查。

(三)檢送本府原指派擔任投資臺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解職名單及重新改派股權代表名單乙份，請備查。

(三)本府為緊急辦理「中山區北安路五〇一巷雞南山危險聚落（19C—納莉3）拆遷安置專案」，需動支本府九十一年度「第二預備金」新台幣六〇、六〇〇、〇〇〇元整，以支付拆遷安置救濟補助費暨工作費、連建拆除費（含清運）及雜項工作費乙案，請惠予備查。

(四)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因業務實際需要，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補辦九十一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業經本府核定，敬請備查。

發言議員：林晉章、陳淑華、陳正德、周柏雅

主席裁決：一第(二)、(三)案併案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二第(四)、(六)案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三第(五)、(三)案暫擱。

四餘均予以存查。

乙、二讀會

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第八一五五案

案由：建請市政府同意由各里辦公處將裝設於路燈桿上之監視系統纜線附掛整齊並維持現有已裝設之監視器，並酌予放寬不得於路桿上裝設之規定。

發言議員：吳世正、葉信義

丙、其他事項

羅宗勝議員提：今天早上建成托兒所有位幼童感染腸胃病毒不幸病亡，這已是第四起病例，為何未通報處理，社會局還封鎖消息？本席要求立即停課，並進行全面消毒。

主席裁決：請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積極處理。

丁、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散會。

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廿六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六時卅分)
九十二年 三月 廿五日	一		<p>第一次會議</p> <p>一、主席宣告開會</p> <p>二、報告本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p> <p>三、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p> <p>四、二讀會：市法規</p>
廿六日	二	分組審查(市法規)	分組審查(市法規)
廿七日	三	分組審查(市法規)	分組審查(市法規)
廿八日	四	分組審查(市法規)	分組審查(市法規)
廿九日	五	分組審查	<p>第二次會議</p> <p>一、二讀會：審議市法規</p> <p>二、三讀會：審議市法規</p>
三十日	六	停會	
卅一日	日	停會	

<p>四月 一日</p>	<p>二日</p>	<p>三日</p>	<p>備註</p>
<p>一</p>	<p>二</p>	<p>三</p>	<p>一、大會會場：議事廳 二、分組審查會場：各委員會會議室</p>
<p>第三次會議 一、二讀會：審議市法規 二、三讀會：審議市法規</p>	<p>第四次會議 一、二讀會：審議市法規 二、三讀會：審議市法規</p>	<p>第五次會議 一、二讀會：審議市法規 二、三讀會：審議市法規</p>	

※速記錄

一九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蘇副秘書長正茂：

速記：姜蘊冬

向大會報告，本會第八屆第二十六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吳議長碧珠）：

副議長、議會各位同仁、記者席的女士先生、旁聽席上的市民，大家午安。從上次休會以來，今天是第一次開會，也是第八屆議會第二十六次臨時大會的第一次會議，首先請議事組陳主任報告這一次臨時會的議事草案。

議事組陳主任隆材報告第八屆第二十六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主席：

謝謝陳主任的報告，這一次臨時大會有十天的議程，從三月二十五日到四月三日，有關議程的安排，誠如陳主任所報告的，除了三天的分組審查之外，其他都是法規的二讀會跟三讀會，各位議員同仁有何意見？（無），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予以同意。

接下來請報告今日議程

報告今日議程

主席：

對今日議程有無意見？

陳議員淑華：

對今日的議程我有點意見。因為上一次大會中有很多法規沒

有時間討論，這一次開臨時大會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討論法規，所以今天的議程應該是先清案，把還沒有審議的市法規提到前面來討論才對，不應該再排一讀會討論新的議案。應該把二讀會市法規排到前面，再來討論報告事項跟一讀會。

主席：

今日議程我們是照原來的議程草案順序安排，如果大會對一讀會有意見就暫擱，沒有意見就通過，所以今天不是只有清法案，其他的議題還是可以安排進去。

陳議員淑華：

對！沒有錯，但是今天開臨時會最主要的目的是因為上一次大會有很多市法規都沒有時間討論，我記得當時主席說先通過兩個案子，其中一個是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其他的案子則等到開臨時會再說。所以這一次開臨時會應該要先討論市法規才對，我今天提出來應先把法規案二讀會排到前面，再來排報告事項及一讀會。

主席：

不影響，這個議程是程序委員會通過的……

陳議員淑華：

我有意見，況且現在議程尚未確定，應該可以提出來討論。

主席：

這個議程草案是程序委員會通過的，還要提大會做決定。事實上不管是臨時會或是定期大會，今日議程都是照原來的草案排定順序，如果一讀會有要宣讀的，就宣讀交付，有二讀會的就進行討論，所以順序上不會做其他的變更。至於上一次會議決定安排召開這十天的臨時會，主要是有很多法案未審，跟議程並不衝突……

陳議員淑華：

就是因為有很多法案未審，所以我們要先審法案才對啊！

主席：

二讀會的法案議程也有排入今天的議程中，大約在五點鐘時，接下來星期五……

陳議員淑華：

我現在是談程序問題，不是說不審，但是我們應該先將法規案提出來審議才對，因為我們開臨時會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審議市法規。

主席：

一讀會只是宣讀案由不討論，如果同仁有意見就暫攔，沒有意見就交付，所以不會影響整個順序的編排。

陳議員淑華：

萬一有人要討論呢？

主席：

不會討論的。

陳議員淑華：

你確定不會討論嗎？

主席：

大部分一讀會都不討論，但是我尊重每位議員的發言。

陳議員淑華：

萬一待會兒休息之後沒有人來開會，怎麼辦？

主席：

這不是我能掌握的。

陳議員淑華：

依照過去的經驗，一休息之後人數就不足了。

主席：

不能這樣講，我們第一天開會說不定有好的成績，不要預設以後的事情，我們還是進行會議好不好？

陳議員淑華：

主席，這是事實。不然現在大家討論一下，是不是確定如你剛才所說的，一讀會的議案先瀏覽一遍，但是休息之後不要流會。

主席：

這我無法掌握，也無法控制。

陳議員淑華：

如果你無法掌握的話，我們就先進行二讀會審議法規案。

主席：

議場維持多少的人數不是我能控制的，要請議員同仁踴躍出席。

陳議員淑華：

沒有錯，但事實就是這樣子。我現在對議程有意見，你討論一下，如果大家要照這樣子做，我就沒有意見，如果大家覺得可以把二讀的議案拿到前面來討論，那就尊重大家的意思。

主席：

陳淑華議員對議程有意見，希望能變更議程，大家有沒有意見？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事實上今天所排的議程草案也是照例行的情形，二讀會除了市法規以外，沒有其他的案子。報告事項跟一讀會都是例行的工作，這部分並沒有實質討論，過去都是沒有意見就付委，有意見就暫攔，這跟陳淑華議員的意見並沒有衝突。

我認為可以照議程草案把休會期間送到議會來的案子，如果該付委的就付委到委員會審查，所以我主張按照議程草案來進行。

主席：

是不是就照原來例行性的議程安排來處理？謝謝！

接下來宣讀上一次會議紀錄。

宣讀第八屆第二十五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於上一次會議紀錄有無修正及補充意見？（無）

予以確定。

羅議員宗勝：

我提一個權宜問題，今天早上七點五十七分，大同區建成托兒所一位幼童因為感染腸病毒死亡。這是建成托兒所一個月以來所發生的第四起腸病毒，結果學校未通報，也沒有處理，社會局也封鎖消息，造成地方居民及家長都不知情，才會演變成今天的第四例，目前有三例在住院觀察。這種事情非常嚴重，為什麼學校沒有通報？為什麼沒有消毒？為什麼學校沒有停課？

病亡的學童到建成托兒所上課才三天，今天是第三天上課就因為感染腸病毒身亡，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所以我才提權宜問題，希望議長能轉達市政府，要求建成托兒所現在馬上停課，全面消毒，包括附近的建成國中、日新國小、蓬萊國小；因為有許多學童的哥哥、姊姊都是讀日新國小、讀蓬萊國小、建成國中。是不是整個大同區已經陷入腸病毒的高危險區？這麼大的事情，社會局、衛生局怎麼可以封鎖消息？學校怎麼可以不通報？這件事情非常嚴重，請議長處理一下。

主席：

有關羅議員所提事項，請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趕快積極

處理。

吳議員世正：

議長，我有一個臨時提案，程序已經完備，是不是現在可以提出？

主席：

跟大會報告，吳議員要提的議員臨時提案資料，現在還在影印中，是不是同意在宣讀報告事項之後，如有時間我們就先審議吳議員的臨時提案？謝謝！

請宣讀報告事項。

宣讀報告事項

主席：

向大會報告，報告事項一共有二十四件，各位有沒有意見？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第三案訂定「臺北市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營運管理辦法」部分，本席同意備查，但是其中第二十條的條文，「以二十年為限」，是不是可以請市政府就此部分應該另外提案送議會同意，因為牽涉到年限的部分，以備查的方式可能失之草率。

第四案訂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本來就有一個舊的辦法，而且是經過議會通過的，現在市府修改這個辦法只以備查的方式，我想是不對的。因此本席建議徵詢五位同仁的附議，把這個案子交付教育委員會審查。

第六案訂定「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本席認為這是對於人民權利義務的限制，如以自治規則送會備查，好像手續上也失之寬鬆，因此本席也建議得到本會五位同仁的附議，將本案交付相關委員會審議。

以上幾點建議請大會裁奪。

主席：

林議員所提有關街道家具的部分，這是他們自己發布的一個辦法，如果可以的話，是否可以跟第四案一樣以自治條例來處理？

林議員晉章：

其他部分可以備查，但是第十五條要以市府提案送會同意。

主席：

整個辦法的條文可能無法分割，如有需要，全部都要以自治條例送議會審議，這樣整個法令才有完整性。

第三案、第四案，我們付委法規委員會處理好不好？

陳議員淑華：

第三案跟我提的第十一案應該併同處理。

主席：

沒有錯！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我們就付委法規委員會審查。

陳議員淑華：

我覺得這個案子應該要駁回，因為當時我們主張委外經營，而且契約超過十年者要送議會審議，而且第三項「臺北市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營運管理辦法」委外的年限是二十年……

主席：

併林晉章議員剛才所提的意見付委法規委員會審查。

陳議員淑華：

可以，就併同第十一案一起審查。

主席：

第三案跟第四案就付委法規委員會審查。至於第六案是法規公布案。

林議員晉章：

我會提出來是因為對特定場所容留人數這個觀念是滿好的，但是到底要限制多少人，這可能跟人民的權利義務有關，所以我主張要用自治條例訂之，但是他用規則訂之，可能在程序上……

主席：

跟人民權利義務有關的我們希望以自治條例訂之，本案就付委法規委員會審查。

第三案、第四案、第六案、第十一案均付委法規委員會審查。

陳議員正德：

議長，我對第十九案有意見，是否可以說明一下。我不知道士林區公所九十一年度單位預算其他道路維護工程預算修正是否符合程序？

主席：

那我們付委審查好了。

陳議員正德：

現在就是付委會的問題啊！你看看內容，原來預算通過的是社中街三十四巷一弄水溝路面整修工程，他們現在以報告案修正為社中街三百四十六巷各弄水溝路面整修工程，預算項目不同！九十一年度大會已經通過的預算，現在以報告案來修正，而且修正的還是預算的實質內容。

主席：

主要計畫內容都變更了。

陳議員正德：

對啊！

主席：

怎麼會有這種情形呢？

陳議員正德：

他們是說打字錯誤，問題是預算已經通過了。

主席：

對，不能這樣變更，也不能以勘誤表或是修正案來處理。

陳議員正德：

如果是預算未審議之前可以修正，大會已經通過的預算怎麼可以用報告案送勘誤表來，不是把我們當做傻瓜嗎？

主席：

這樣不行。

士林區公所葉區長傑生：

議長、各位議員，原來應該是社中街三百四十一巷，我們打字時漏了一個字變成三十四巷，地點都沒有變。

陳議員正德：

我知道你們是字打錯了，但是就預算而言這筆預算已經大會通過了，你現在送勘誤表來，到底我們是審新的預算或是審原來那一筆預算呢？

主席：

區長，勘誤表是何時送來的？是預算三讀之前或是之後？

陳議員正德：

預算通過之後才送來的。

主席：

這樣不行，為什麼等到預算通過之後才送來呢？

葉區長傑生：

漏打了一個字。

主席：

審查預算時沒有發覺，這事情滿嚴重的。我們審查預算主要的內容，不是錢的問題，當初未三讀通過或是在審議期間發現有錯誤，你送勘誤表來，我們可以馬上修正，既然三讀通過的法定預算，你變更整個主要內容的原因是當初打字錯誤，變成文不對題。我們當初通過的是三十四巷，你現在要修正為三百十四巷，不能用勘誤表來修正整個預算的執行內容，問題的嚴重性在這裡。預算執行的內容已經確定後就不容更改，要更改是在預算未審議通過之前。不能說打錯字，否則將來士林區的預算跑到信義區，信義區的預算跑到北投區，事情就嚴重了。

陳議員正德：

議長，確實是打字錯誤，這一點我們可以諒解，但你們用報告案來修正我認為絕對不適合，現在要想出用什麼方法來解套。

主席：

原則上報告事項是不審議的，我們把這個案子付委員會重新審查好了。

陳議員正德：

要怎麼審呢？

主席：

不然無法解決。

陳議員正德：

怎麼審？我們已經審過了。

主席：

主要是看委員會是否同意變更，主計處對預算執行程序有無意見，請他們一起來討論。

陳議員正德：

曾經有這種案例嗎？

主席：

不會，從來沒有這麼烏龍的事情。

陳議員正德：

已經三讀通過的預算，現在要以報告案來修正內容。

主席：

這個案子我們先行暫擱好了。區長，你跟主計單位瞭解一下，已經三讀通過的法定預算，其主要計畫要勘誤時，預算程序如何處理。你先跟主計單位聯繫一下，我們再來審議這個案子。

葉區長傑生：

謝謝議長、各位議員。

陳議員淑華：

剛才就是說第三案、第四案、第六案、第十一案付委，第十九案暫擱。其餘的各案也要重頭開始一案一案問啊？

主席：

沒有意見就存查了。

陳議員淑華：

第二十三案雞南山動支第二預備金六千零六十萬元部分，我反對，請他們提出詳細的帳目出來，不可以備查就算了。

主席：

本案暫擱，請補資料。其他各案沒有意見就存查。

周議員柏雅：

雖然報告事項不需審議，但是可以討論意見。如果是針對本會的要求，他們做了一些執行結果的報告或是評估報告或是可行性報告，這方面的報告是屬於單純的報告，沒有辦法審議。但是剛才議員同仁也點出了幾個問題，有些是有關管理營運辦法或是人民權利義務的限制等以報告事項送來，會有一些混淆。除了剛

才所講的幾個案子，街道家具設置營運管理辦法及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除非法規上授權市府訂定，難道非得用報告事項不能用法規案的方式來處理嗎？會不會有魚目混珠的情形？我不知道程序委員會或是法規委員會有沒有過濾？會不會有不應該用報告事項的方式而用報告事項的形式送來本會？

主席：

周議員所提的確實是一個盲點，其中是否有市府應以議案方式處理的卻用報告事項來處理，我們議事組還是要先行過濾一下。請議事組和法規會對此要重新釐訂、區隔，到底那些可以做報告事項，那些是市政府需提請我們同意的研究一下。

其他還有沒有意見？（無）我們就予以存查。

吳議員有一個臨時提案，整個程序均完備，已經發在大家的桌上，有沒有意見？（無）請宣讀。

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五五案

主席：

請吳議員補充證明。

吳議員世正：

議長、各位同仁，因為剛才趕著提臨時提案，所以有一些在場的同仁還來不及簽名，先致歉，如果可以補簽的話，請大會來受理。

最近各里辦公處都收到市政府的通知，對於已經裝在路燈桿上的監視器要另行移設其他適當的地方，這是在十二月二十五日通知各里辦公室的。我相信全臺北市各選區內，不論里長是從那裡申請來的經費，監視器也都裝設在路燈桿上，現在公園路燈管理處比照行政院八十三年要求，即有線電視台的纜線不得附掛在路燈桿上，因為有線電視台是收費的、是營利的。但是里長所

設的監視系統不是營利事業，是屬於公用事業，將來都要移交下去的，我想這樣的類比是不存在的。而且之前也沒有先通知，公務預算也已經發下去，該裝的都裝了，現在卻突然一紙通知要拆除另行處理。

當然公園路燈管理處要維護纜線的整齊我們可以接受，但可否請市政府研究一下，用一個比較週延的規定，讓他們知道該怎麼掛。原則上我們是希望可以讓它掛在同樣是屬於公用事業的路燈桿上，但是怎麼掛，你給大家一個參考、一個條件，不要說統統拆掉。我想市政府應整體運作，不該不顧其他方面的要求。

我希望市政府能研究一個完整的做法，看路燈桿上要怎麼掛，有什麼要求，然後做一個明確的說明，讓里長可以來處理。我想爲了居家安全，所有的市民都希望有監視器，但一講到監視器掛那裡，都說不要掛在我家，一個個推來推去，根本沒有地方掛，所以會掛在路燈桿上也是因爲有需求，但是沒有地方掛，才會這種現象。

在此，我也徵得許多議員的意願，認爲市政府應該再研究一下，有個適當的規範，不要一紙公文就要他們全部拆除，這樣不但浪費公帑，也可能會造成治安的死角問題，提請大會通過這個案子。

主席：

謝謝吳議員的補充說明。

葉議員信義：

主席、各位同仁，我本身是里長出身，對於吳議員的提案我非常贊成，因爲監視系統裝設在路燈桿上有時候是不得已的，市府的相關單位既然要讓他裝，事前就要指導他們，這個叫做行政指導，不管是當地區公所或是承包廠商都沒有注意，或是民政局

只是消耗掉預算就算了。雖然吳議員沒有找我連署，但基本上我是支持這個案子的，不過還是要合於程序，現在在場的人數不足。

吳議員，我真的支持你，但我也希望其他議員支持你，拜託議長處理額數問題。

主席：

我們現在催促議員趕快來開會。吳議員，有關這個案子我們等額數足夠後再來審議。

向大會報告，我們提前休息。

——休息——

主席：

現在還差七、八位議員，是不是再等五分鐘，如果再湊不齊人數我們再來處理，請廣播一下。

向大會報告，因爲人數不足，今天會議是否能提早結束？好！散會。

第八屆第二十六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八分至五時五十五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晉章 魏憶龍 江蓋世 秦儷舫 厲耿桂芳

王正德 陳政忠 許富男 王浩 吳世正 楊實秋
李銀來 陳正德 陳雪芬 蔣乃辛 陳進棋 顏聖冠